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空調系統方案 及 維修與保養服務之 總協議

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大昌貿易行工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信泰富訂立總協議，據此，中信泰富集團委聘任何大昌行服務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空調系統方案及維修與保養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總協議載列（其中包括）空調系統方案以及維修與保養服務於有關期間內之各個上限。

中信泰富為本公司之中層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任何大昌行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信泰富集團提供空調系統方案及維修與保養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任何大昌行服務供應商將向中信泰富集團就提供(a) 空調系統方案及(b) 維修與保養服務之最高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故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大昌貿易行工程一直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信泰富集團提供空調系統方案及維修與保養服務逾 5 年。

有鑑於中信泰富集團對大昌貿易行工程的空調系統方案以及維修與保養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大昌貿易行工程與中信泰富訂立總協議，當中載列中信泰富集團將繼續委聘大昌貿易行工程及任何大昌行服務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空調系統方案及維修與保養服務之基準，詳情載於本公告。總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內之各個上限。

對空調系統方案及維修與保養服務招標或報價之回應，將由中信泰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要求，並由相關的大昌行服務供應商提供。招標或報價有關回應將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總協議所載之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

##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 訂約方

1. 大昌貿易行工程
2. 中信泰富

### 年期

總協議將自總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 (A) 空調系統方案

### 背景

大昌貿易行工程參與（其中包括）提供空調系統方案，包括提供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所有支持性工作，如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其周邊組件之設計、製造及安裝。大昌貿易行工程一直向中信泰富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以滿足其於香港之業務需要。

### 重要條款

根據總協議，中信泰富與大昌貿易行工程互相協定，若中信泰富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委聘相關的大昌行服務供應商提供空調系統方案，將於有關期間之空調系統方案上限範圍內，按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總協議，空調系統方案一般將按相關的大昌行服務供應商對招標或報價之回應（視乎中信泰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相關的大昌行服務供應商要求提供空調系統方案的方法）之基準提供，其將包括相關的大昌行服務供應商之一般服務條款及條件。在總協議所載之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招標或報價回應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有需要時可加以修訂，以配合中信泰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特定需求。

### 過往交易額

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間，大昌行集團就向中信泰富集團提供空調系統方案（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收入，分別約為港幣 0.1 百萬元、港幣 0.2 百萬元、港幣 5.0 百萬元及港幣 0.8 百萬元。

### 空調系統方案上限

於有關期間之空調系統方案上限如下：

|          | 總協議日期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空調系統方案上限 | 港幣 45.0 百萬元                 | 港幣 50.0 百萬元            | 港幣 55.0 百萬元            |

### 釐定空調系統方案上限的基準

上述上限之釐訂乃參考：(i) 中信泰富集團就空調系統方案向大昌行服務供應商支付之過往服務費；(ii) 提供相類似的空調系統方案之現行市場價格；及(iii) 基於中信泰富集團對有關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故大昌行集團預計任何大昌行服務供應商將向中信泰富集團提供空調系統方案之範圍將會擴大，因此，相關服務費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將有所增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注意，中信泰富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委聘任何大昌行服務供應商提供空調系統方案；縱使中信泰富集團委聘任何大昌行服務供應商提供空調系統方案，自有關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收入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至相關空調系統方案上限。空調系統方案上限與大昌行集團現時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當作對其有任何直接影響。

### 定價基準

相關的大昌行服務供應商就提供空調系統方案收取之服務費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與獨立第三方就相類似的空調系統方案應付之服務費相若，而有關付款條款可由中信泰富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相關的大昌行服務供應商協定。

## **(B) 維修與保養服務**

### **背景**

大昌貿易行工程參與（其中包括）提供維修與保養服務，包括提供售後服務，如(i) 有關空調系統之定期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 其他服務，如有關工作場所室內之改裝及改善工程。大昌貿易行工程一直向中信泰富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以滿足其於香港之業務需要。

### **重要條款**

根據總協議，中信泰富與大昌貿易行工程互相協定，若中信泰富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委聘相關的大昌行服務供應商提供維修與保養服務，將於有關期間之維修與保養服務上限範圍內，按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總協議，維修與保養服務一般將按相關的大昌行服務供應商對招標或報價之回應（視乎中信泰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相關的大昌行服務供應商要求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方法）之基準提供，其將包括相關的大昌行服務供應商之一般服務條款及條件。在總協議所載之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招標或報價回應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有需要時可加以修訂，以配合中信泰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特定需求。

### **過往交易額**

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間，大昌行集團就向中信泰富集團提供維修與保養服務(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收入，分別約為港幣 0.8 百萬元、港幣 0.8 百萬元、港幣 2.3 百萬元及港幣 0.5 百萬元。

### **維修與保養服務上限**

於有關期間之維修與保養服務上限如下：

|               | 總協議日期起至 2019<br>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 截至 2020 年<br>12 月 31 日止<br>年度 | 截至 2021 年<br>12 月 31 日止<br>年度 |
|---------------|--------------------------------|-------------------------------|-------------------------------|
| 維修及保養服務<br>上限 | 港幣 5.0 百萬元                     | 港幣 5.5 百萬元                    | 港幣 6.0 百萬元                    |

## **釐定維修與保養服務上限的基準**

上述上限之釐訂乃參考：(i) 中信泰富集團就維修與保養服務向大昌行服務供應商支付之過往服務費；(ii) 提供相類似的維修與保養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及(iii) 基於中信泰富集團對有關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故大昌行集團預計由任何大昌行服務供應商向中信泰富集團提供維修與保養服務之範圍將會擴大，因此，相關服務費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將有所增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注意，中信泰富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委聘任何大昌行服務供應商提供維修與保養服務；縱使中信泰富集團委聘任何大昌行服務供應商提供維修與保養服務，自有關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收入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至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上限。維修與保養服務上限與大昌行集團現時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當作對其有任何直接影響。

## **定價基準**

相關的大昌行服務供應商就提供維修與保養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與獨立第三方就相類似的維修與保養服務應付之服務費相若，而有關付款條款可由中信泰富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相關的大昌行服務供應商協定。

##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大昌行集團之策略性方向及長遠定位策略，預期大昌行服務供應商將向不同客戶，包括中信泰富集團提供更廣泛之空調系統方案以及維修與保養服務。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提供空調系統方案及維修與保養服務，中信泰富集團應付予任何大昌行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相關的大昌行服務供應商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類似。

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張極井先生為中信泰富之主席；非執行董事殷可先生為中信泰富之副主席兼董事；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為中信泰富之執行副總裁兼董事；非執行董事費怡平先生為中信泰富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為避免有利益衝突之嫌，張極井先生、殷可先生、郭文亮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就考慮及批准訂立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限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大昌行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信泰富為本公司之中層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任何大昌行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信泰富集團提供空調系統方案及維修與保養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任何大昌行服務供應商將向中信泰富集團就提供(a) 空調系統方案及(b) 維修與保養服務之最高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故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大昌貿易行工程是一家工程公司，提供空調系統方案(包括提供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所有支持性工作，如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其周邊組件之設計、製造及安裝)，及維修與保養服務(包括提供售後服務，如有關空調系統之定期維修及保養服務；及其他服務，如有關工作場所室內之改裝及改善工程)予公營及私營的客戶。而大昌貿易行工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昌行集團是一家亞洲區多元化汽車及消費品分銷企業，擁有廣泛覆蓋之物流網絡。大昌行集團是領先之汽車代理及分銷商，並提供全面之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保養、租賃、維修及融資。本集團之消費品業務包括食品、快速消費品、醫療保健品及電子產品分銷，以及食品加工、貿易及零售。

中信泰富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信泰富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特殊鋼、發電及房地產發展，其亦為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包括本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83）之主要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與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關的，包括大昌貿易行工程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而該實體亦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聯屬公司」應據此理解；

|                                                     |                                                                                          |
|-----------------------------------------------------|------------------------------------------------------------------------------------------|
| 「空調系統方案」                                            | 指 根據總協議，任何大昌行服務供應商將向中信泰富集團提供之空調系統方案；                                                     |
| 「空調系統方案上限」                                          | 指 大昌行集團就各期間／年度向中信泰富集團提供空調系統方案（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最高收入總額，載列於「(A) 空調系統方案」一節下之分節「空調系統方案上限」內；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上限」                                                | 指 總協議項下所載之空調系統方案上限及維修與保養服務上限之任何一項或全部之統稱；                                                 |
| 「本公司」                                               | 指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28）；                                      |
| 「聯繫人」、<br>「關連人士」、<br>「持續關連交易」、<br>「控股股東」及<br>「附屬公司」 |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信泰富」                                              |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中層控股股東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7））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信泰富集團」                                            | 指 中信泰富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大昌行集團；                                                    |
| 「大昌貿易行工程」                                           | 指 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大昌行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大昌行服務供應商」                                          | 指 大昌貿易行工程或其任何不時之聯屬公司；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                                                                                      |
|-------------|--------------------------------------------------------------------------------------|
| 「港幣」        |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 指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
| 「總協議」       | 指 大昌貿易行工程與中信泰富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任何大昌行服務供應商將向中信泰富集團提供之空調系統方案及維修與保養服務；     |
| 「有關期間」      | 指 由總協議日期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                                                      |
| 「維修與保養服務」   | 指 根據總協議，任何大昌行服務供應商將向中信泰富集團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
| 「維修與保養服務上限」 | 指 大昌行集團就各期間／年度向中信泰富集團提供維修與保養服務（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最高收入總額，載列於「(B) 維修與保養服務」一節下之分節「維修與保養服務上限」內；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代表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黎汝雄

香港，2019 年 5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黎汝雄、李德華及馮潔儀

非執行董事：張極井（主席）、殷可、郭文亮及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煒雷